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规〔2024〕1号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龙岩市永定区推动 2024 年一季度 经济发展“开门红”“开门稳”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龙岩市永定区推动 2024 年一季度经济发展“开门红”“开门稳”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岩市永定区推动 2024 年一季度 经济发展“开门红”“开门稳”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坚定不移大抓招商、大抓产业、大抓项目，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奋力实现一季度“开门红”“开门稳”，力争全区一季度主要指标增速高于全年预期目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以实际工作成绩检验主题教育成效，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季度“开门稳”“开门红”主要指标增速要高于全年预期目标，总量超过序时进度，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各单位要围绕这一目标谋划各行业、各领域一季度目标任务，抓紧制定出台具体工作方案和政策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主要措施

（一）推动重点产业企业提质增效

1. 落实税费减免政策。落实个体工商户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和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落实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财政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以下均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落实，不再列出）

2. 稳住工业经济大盘。加强工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用电量、生产经营情况等监测协调，逐一跟踪春驰国产、闽福建材等 5 亿元龙头企业达产增效，推动显示模组生产项目等 2024 年新增长点早日投产达产、贡献更多增量。（责任单位：区工信科技局）

3. 支持工业企业稳产增效。研究制定工业稳增长政策措施，强化一季度稳生产正向激励，多渠道做好企业春节期间稳岗用工、生产衔接及要素保障，鼓励企业春节不停产、少停产、多生产。对接落实省级、市级一季度工业生产稳定运行有关措施，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2024 年一季度工业用电增长、纳入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小升规”培育库的 2024 年新投产纳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下转规上工业企业，争取市级政策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信科技局）

4. 助力企业拓展市场。鼓励各地开展各具特色的产品推介、展览展销、互采互购等活动，对接争取市级一季度县（市、区）工信部门牵头举办（含承办）的工业产品促销活动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区工信科技局）

5. 支持建筑业稳定发展。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壮大等政策措施，大力培育建筑业龙头企业，支持建筑企业增资晋级、引进落地，支持企业联合协作、增产增效，确保建筑业平稳增长。鼓励工程项目春节期间不停工，加大节后开复工用材、用工、用资

保障，促进工程尽早全面复工。（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6. 抓好冬春农业生产。全面落实冬种春收粮食作物任务目标，落实粮食生产奖补政策措施，抓紧抓好春耕春播、农资备供，完成春粮播种 0.4 万亩以上、春种蔬菜面积 4.7 万亩以上，确保春粮丰收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优化农业产业结构，稳定生猪生产，加快发展家禽、草食性动物产业，大力发展果茶、林竹花卉、林下经济、生态渔业等特色农业，力争一季度生猪出栏 20.4 万头、家禽出笼 216 万羽、林业产值增长 5% 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二）全力抓项目稳投资

7. 加强重点项目攻坚。全力打好重点项目攻坚战役，抓紧确定 2024 年度“十百千”项目、省市重点项目并尽快组织实施。落实“专班服务、亮晒考评”等机制，深化“每月开竣工”互比互看活动，加快推进“十百千”项目，力争一季度新开工项目 22 个以上、竣工项目 9 个以上，省市县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25 亿元以上。加强施工组织，协调保障项目报批、用工、用地、资金等要素需求，鼓励重点项目春节期间不停工、少停工、早复工。（责任单位：区发改局、重点项目建设开发中心，区直有关单位）

8. 强化项目投资正向激励。积极对接争取市对区正向激励政策，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攻坚，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推动 2024 年项目策划储备专项行动。加强投资运行监测预研，跟踪推动重点重大项目加快落地实施、入库入统，重抓工业、房地产、

基础设施等领域扩投资，确保投资平稳增长。（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直有关单位）

9.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在交通、水利、清洁能源、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中，梳理公布一批细分行业，滚动推介民间资本项目清单，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建立区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健全协调保障机制，与金融机构共享清单。强化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通过政策性金融支持、特许经营模式，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直有关单位）

10. 加大招商引资。深化大招商招好商行动，坚定不移大抓招商，1月、3月份分别组织开展闽东南、珠三角等招商推介活动，组织开展春节招商活动，实施“一月一签约、一季一考评”，建立招商项目落地评价机制，力争一季度新签约亿元以上产业项目10个以上。（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直有关单位）

（三）提振和扩大消费

11. 开展促消费活动。抢抓“两节”消费旺季，指导企业开展多样式的跨年购等促消费活动，鼓励企业参加网上年货节、新春年货节，通过满减、直降等方式，扩大名优特产品、网红产品等产品销售。鼓励开展汽车、家电等促消费活动。鼓励开展家居焕新、家电以旧换新活动，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12. 促进文旅消费。持续落实文旅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措施，

力争一季度全区旅游人数超 260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超 26 亿元。

（责任单位：区文体和旅游局）

13.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引导房地产企业合理开展年终、春节促销活动。持续实行三孩家庭购房补贴，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持续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国资金融中心、自然资源局、住房公积金永定管理中心）

（四）提速发展现代服务业

14. 加快发展数字产业。重点推进显示模组生产项目等重大生产项目落地开工。支持培育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创新企业，积极争取省级数字经济“独角兽”企业、未来“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区工信科技局）

15.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加大服务型平台、软件信息技术、商务服务等新兴服务业招引培育，力争一季度培育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 3 家以上。加强重点企业跟踪帮扶，推动新纳规入统企业尽快形成新增长点。（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16. 加快发展交通物流业。支持交通物流企业拓展业务、发展壮大，引导外挂车辆回迁及新增车辆入户我区。对纳入交通部门运输统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交通物流企业，申报市级推动交通物流高质量发展奖励。畅通电商、邮政快递业协调联动机制，支持物流龙头企业拓展生鲜冷链、跨境寄递等业务。（责任单位：

区交通运输局、邮政永定分公司)

(五) 推动外贸外资稳增长

17. 加大稳外贸力度。宣传落实各级稳外贸外资政策，鼓励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对接落实市级参加 2023 年度或 2024 年一季度有出口业绩的企业参加境外线下展会的给予补助，第一个展位（9 m²）给予定额扶持，第二个展位按照定额的一半给予扶持的政策，申请市级外贸专项资金支持。加大进出口企业招引培育，重点做好福建方正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热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外贸新增长帮扶，支持重点企业开展外贸业务。（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财政局）

18.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对投保费用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财政局）

19. 吸引和利用好外资。落实外商投资优惠政策，加大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外资外企招商引资，支持推动现有外资企业增资扩产。（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六) 加强金融政策支持

20.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推动各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银担合作，落实分险机制，积极开展“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作，扩大支小支农业务占比，降低反担保要求，力争一季度末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达 4.5 倍，保持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责任单位：区国资金融中心）

21. 加大小微贷款支持。管好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

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激励作用，推动各类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地实施。推动金融机构实行利率优惠、减免服务收费，创新推广“随借随还”类金融产品，推动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力争一季度普惠小微贷款增长 20%以上。深化普惠金融改革，推动林业金融区块链融资服务平台实现“全覆盖”，力争一季度涉农贷款增长 14%以上、绿色贷款增长 20%以上。（责任单位：区国资金融中心、人民银行永定支行）

22. 拓展投融资渠道。及时跟进国家和省政策资金投向，加大项目策划储备，做深做实评估论证前期，积极争取增发国债、专项债、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加强政银企担精准对接，用好用足货币政策工具及各类基金，定期梳理推送企业项目融资需求，运用基金投资、投贷联动、担保增信、融资租赁等方式，加大对重点企业项目融资支持。支持优质企业股改上市、发债融资，鼓励申报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区直有关单位）

23. 推动金融业稳健运行。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向上争取资源，确保多投放、早投放、快投放，推动一季度全区各项贷款余额稳步增长。抓好企业信贷风险防范和处置，保持不良贷款率低位运行。（责任单位：区国资金融中心、人民银行永定支行）

（七）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24. 加强稳就业保用工。支持企业稳工稳岗，经工信部门认定，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2024 年春节当月连续稳定生

产（当月用电量不低于上月 80%）的工业企业，积极对接争取市级政策奖补，即当月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 300 元/人标准，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各类社会机构、企业“老带新”员工为辖区企业引进劳动力且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引进劳动力人数给予 500 元/人的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加强用工服务和指导，举办各类招聘活动，免费为企业和求职者搭建招聘求职平台，办理就业推荐和求职登记，多渠道满足企业用工需求。支持企业开展在岗职工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25. 支持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永留永就业。配合市级举办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暨“暖心行动”2024 届毕业生专场招聘会等系列活动，搭建完善校企交流合作平台，争取更多大中专毕业生来永留永就业创业。支持企业开发见习岗位、公益性岗位等安置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外地生源毕业生来永留永求职创业见习，符合条件的给予住宿交通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

26. 加强用地用林保障。优化配置用林用地计划指标，对纳入国家重大项目、省级重点项目清单的单独选址项目用地，使用国家计划指标；其他项目，积极向市级争取上半年部分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施标准化项目用地报批组卷，推行工业“标准地+承诺制”“拿地即发证、交地即开工”。（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27. 提升审批服务水平。拓展提升“一件事一次办”、跨区域通办等利企便民服务，推广项目审批代办、信用承诺制等审批改革，加快项目能评环评审查等前期工作，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提升惠企政策平台、政企直通车等服务平台，推行政策智能匹配、线上办理、免申即享，加快政策资金兑现落实。（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发改局、工信科技局、永定生态环境局）

28. 做好保供稳价工作。严格落实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必要时及时启动联动机制；春节期间在中心城区开展平价销售，平价蔬菜类销售价格低于当地同类市场均价 15% 以上，粮、油、肉、蛋以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价格低于当地同类市场均价 5% 以上，确保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基本稳定。扎实做好生猪活体和冻猪肉储备，确保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

29. 深化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矿山、危化品、道路交通、消防、燃气、建筑施工、烟花爆竹、森林防火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社会大局安定稳定。（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一季度“开门红”“开门稳”工作的重要性，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强化措施研究和组织实施，落实落细工作责任，抓紧研究制定各行业领域的配套政策措施，确保

全区经济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区发改局牵头对一季度经济工作进行跟踪协调推动各责任单位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送区发改局汇总，并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直各有关单位）

（二）加强经济运行监测。主要经济部门要加强行业监测预警，强化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区领导和区直部门挂钩机制，组织开展组织开展各领域专题调研指导活动，深入各乡镇、各部门就经济运行、企业发展、项目推进、政策落实等工作开展专题调研指导，帮助理清思路、研究对策，及时协调解决经济运行及项目推进中的困难问题，力促更多经济指标实现争先进位。（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单位）

（三）强化政策兑现落实。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部门要加大惠企政策宣传指导、落实兑现，确保政策精准推送、及时落地见效。深化“千名干部挂千企”等帮扶机制，扎实开展春节期间企业走访服务、调查摸底工作，及时帮助解决企业用地用林、用工、资金、煤电油气运等困难需求。（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直各有关单位）

（四）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区大督查办要会同区发改局加强对名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对标检查，强化对重点指标、重点项目、重点任务的跟踪落实，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单位）

以上措施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3月31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
办公室。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6 日印发
